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